# 最新装饰装修施工合同(汇总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06-30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篇一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店面装修施工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综述

1．工程名称:\_\_\_\_\_店面的装修施工。

2．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总款:\_\_\_\_\_\_\_\_\_\_\_\_\_\_\_\_\_\_\_。

4．报价明细:详见附件1，附件略。

5．施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

6．施工内容

（1）丙方服务中心前厅部分的整体设计，装修，家具提供及装配

（2）丙方服务中心店外门头的更换

7．施工准备

为确保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丙方需向乙方提供以下信息或文件，并提供必要的施工协助。

（1）前厅部分带室内标高的详细平面尺寸图(包括柱体、暖气等)；

（2）带有详细尺寸的墙面立面图；

（3）前厅部分的详细外立面尺寸图；

（4）外立面立体门头尺寸图；

（5）外立面市容、工商相关审批文件；

（6）消防部门相关审批开工文件；

（7）当地物业相关审批文件。

8．涉及相关政府或当地物业报批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负责，乙方需配合丙方，提供相应的施工报批图纸。在开工之前有关物业收取的装修管理费用及押金由丙方承担。

9．施工手续准备完备，方可开工，因审批手续不全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第二条 方案报批

1．乙方施工方案应首先报请甲方服务渠道伙伴管理部门认可，并得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物业管理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由甲、乙双方共同审定施工设计方案，最终方案由甲方签字认可。工程开工时间依据具体的施工项目而定，相关开工报批手续需在开工之前准备齐备。

3．乙方应根据甲方及当地物业方要求，并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当地有关工程规范要求，组织工程设计和施工。因设计不合理或施工组织不当造成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或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进场前提供文件。

乙方在现场施工前应提交甲方服务渠道伙伴管理部门以下文件:

（1）建筑平面布置图；

（2）平面家具布置图；

（3）主要立面效果图；

（4）特殊项目改造说明；

（5）装修施工进度表；

（6）施工人员名单及施工负责人。

第三条 环境与财产保护

1．施工中，乙方有责任保护丙方服务中心内所有资产的完整及施工区域的卫生与环境，应对施工过程中对所经过的道路和周边设施实施保护，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及其它可能对环境的损坏，对因一方原因造成的事实发生的财产损坏应予赔偿。

2．乙方应对本公司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安全完全负责，乙方现场施工人员遵从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方政府规定的劳动安全条例。因装修改造工程发生的伤亡及灾难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当地物业方提供的消防，空调和水暖设备，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施工中擅自改动或破坏。

第四条 施工周期、时间

施工周期由具体项目而定，施工时间安排应服从甲方及所在地物业管理部门的规定。\_

第五条 工程质量控制

1．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全部装修材料的样板、产地及品名，并出具相关的材料安全检测报告。

2．工程应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乙方应定期就工程进展与甲方负责人保持沟通。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实行国家相关施工规范与规程。

第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

1．项目实施过程中，丙方可就乙方的施工质量或其它问题向甲方反映，并与甲方保持及时沟通。

2．项目结束后，丙方须根据甲方的标准项目验收报告填写相应的验收结果。

第七条 工程更改

1．现场施工中发现问题需要更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工程更改报告。甲，乙，丙三方应在达成书面合同后，一并做为工程竣工的相关文件归档。

2．由甲方提出更改而造成的工程量变动，涉及超出原预算部分的费用在与乙，丙双方达成一致后，另签合同做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八条 责任承担

1．乙方应为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采取包括起诉，应诉，上诉以及申诉在内的一切措施保护丙方的利益，以便丙方免于因其购买乙方服务而引起的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赔偿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3．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其相应的税务义务，乙方所涉及的所有税负，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4．在本合同签署后或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或不具备声明及保证的资格，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构成违约。在合同解除后，甲，丙双方仍保留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竣工文件

施工结束后\_\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全套竣工图纸及文件:

1．建筑平面布置图(竣工图)。

2．平面家具布置图(竣工图)。

3．主要立面效果图(竣工图)。

4．特殊项目改造图(竣工图)。

5．装修材料变更说明及材料合格检测报告。

第十条 工程施工款与结算

1．对于工程造价中工程施工款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在合同签定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丙方付工程施工款\_\_\_\_％做为首期付款。

2．工程完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所有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并接受甲，丙双方的`共同验收，甲方会在接到工程竣工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派人前往。甲、丙双方共同验收通过，由丙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款的\_\_\_\_％。

第十一条 保修

1．从工程验收合格当日起算，乙方承担\_\_\_\_年的免费保修期。

2．保修期间，乙方接到丙方通知\_天之内，需即派人员前往处理。

3．因丙方原因所造成的装修损坏，发生的修缮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

1．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要求，在甲方通知\_\_天内不予答复或提出施工补救方案，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专业公司予以维修，并通知丙方从乙方工程施工款余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2．工程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乙方应交付滞纳金，每日按工程施工款总额的\_\_\_\_％计扣除，丙方可于未付清的工程施工价款内进行扣除。

3．乙方如因未达到与甲方约定或法定质量标准而未通过甲、丙双方的任何验收，应及时重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以致造成工期延误，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不视为逾期完成。

5．若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没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式\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篇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孵化大楼主楼门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装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个工作日，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施工图纸

第三条 发包方义务

3.1 开工前\_\_\_\_\_\_\_天，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3.5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承包方义务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7.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 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_\_=\"\"，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襄阳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9.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9.2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9.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 双方约定按以下\_\_\_\_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50%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水电改造完工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30%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15%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支付余款5%,即\_\_\_\_\_\_\_\_\_元.

10.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0.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11.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1.4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同。

11.5 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南昌市装饰协会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几项具体规定

13.1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有关单位向发包方收取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方支付。

13.2 施工期间，承包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下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

15.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三：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材料报价单;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附件七：工程保修单

甲方(签章)：

\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_\_\_年\_\_\_\_月\_\_\_\_日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篇三**

\_\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室内装饰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市\_\_\_\_\_\_\_区\_\_\_\_\_\_\_路（小区）\_\_\_\_\_\_\_幢\_\_\_\_\_\_\_号（单元）\_\_\_\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_\_室\_\_\_\_\_\_\_厅\_\_\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附件一含施工图纸、施工做法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5、工程工期：

总工期为\_\_\_\_\_\_\_天，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开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完成。

二、工程价款

1、工程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元（包含内容详见预算协议和清单）。设计费：\_\_\_\_\_\_\_\_\_\_\_\_\_\_\_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时，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结算；变更部分的管理费、税金等按原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调整。

2、报价单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表》。

三、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清单）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四、工程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商品，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材料到场时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并承担成品及材料保护的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商品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坚持使用经书面认可的，由此工程造成的损失或环保不达标，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供材料的价款不列入合同价内，但由乙方负责施工、安装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人工费及管理费等。

2、乙方提供的材料：

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预算书中所核定的材料按合同规定均由乙方采购的，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商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材料品牌或型号与预算约定不符，或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商品，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有差异的（不含双方认可），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总造价：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元），工程造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工具、管理费、配合费等。

2、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在乙方进场（以发出开工报告为准）开始施工后5个工人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30%作为备料款。

工程完成50%以上（即在天花布线完成、墙面装修完成一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0%的工程款；工程完成90%后（主要工作基本完成，剩余施工收尾准备验收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0%；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0%工程款。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二个月内，甲乙双方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留下总造价的10%作为装修质量保证金，其余余额应在二周内支付给乙方。

六、工程图纸

1、乙方负责提供的设计图纸标准为：

（a）平面图纸一张；

（b）相关施工黑白图纸一套；

（c）不另提供剖面和效果图；

2、施工图纸条件和时间：

（a）合同签字后，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在每张图纸上签字认可，甲方对图纸未能确认签字，乙方则缓期开工，工期须延。

（b）施工期间，甲方需要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项目而需要乙方确认签字时，双方须另行签定补充合同，并由甲方在相关图纸上签字认可和付清增改项目的工程款后，乙方则安排施工，工期相应须延。

（c）图纸一经双方确认，如需要修改和变更，须征得双方同意，凡因修改，变更图纸导致工程项目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须延。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合同以甲、乙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艺标准以及\_\_\_\_\_\_\_\_建设局颁发的《\_\_\_\_\_\_\_市家庭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准。

2、本工程完工验收前3天由乙方口头通知甲方，甲方须按时到场参加验收，不得借故拖延，如完工后，甲方因故不能按约定验收，时间超过二日，则本工程视为合格，双方不再验收。

3、双方验收时，由甲方驻工地代表到场参加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双方须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并在当日结清余款。

八、消防工程

1、本项目工程，由甲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完成该项目工程，乙方不承揽消防工程的装修（正常水电改造、吊顶等不列入消防工程）。

2、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施工说明，违反有关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责任。

3、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维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乙方负责为期2年的保修（凭签发的工程保修单为准），保修范围：乙方所装修项目应有的质量保证。属甲方人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质量问题，及甲方自行装修项目或自购材料装修项目，导致质量问题的则不在保修范畴之内。

十、违约责任

1、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

2、如非乙方过错造成的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工期廷误，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廷。

3、对竣工验收后，所有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现并证实属于乙方责任的问题，乙方免费返修。由于乙方施工中违反操作常规造成人员伤害，责任乙方自负。

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材料、家具、陈设或其它物品，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5、由于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所造成罚款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由于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施工图纸共\_\_\_\_\_张

2、装修预算书（经甲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共\_\_\_\_\_页

3、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其他：本合同共\_\_\_\_\_页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材料及共计说明（包括备注）

发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金额单位：\_\_\_\_\_\_\_\_元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供应时间

供应至的地点

发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篇四**

甲方（委托方）：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区路（小区） 幢号（单元）室。

3、住户结构：室厅 结构，建筑面积 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

6、本工程由 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 天，从 年月 日开工，至 年月日竣工。

1、总价款：（大写） 元（其中：设计费元，管理费 （%），税金（%）。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另计。

2、合同签订两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60%，计元。工期至木工全部收口油漆工进场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5%，计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5%，计元。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

明、设计变更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与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工程价的1‰；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价的1‰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工程价的1‰。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

2、

甲方：乙方：

姓名（签名）：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法定代表人：

地址：委托代理人：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住宅装修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年月日附件一：施工内容表（略）

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略）

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略）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略）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略）

附件六：工程保修单（略）

附件七：施工业务通知单（略）

补充条款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商定，下列条款作为号《台州家庭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条款，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甲、乙双方之间一切约定均签订文字协议，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

二、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核实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乙方为甲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以报价单上文字写明的项目为准，工程量按照工程中实际发生的为准。（墙面乳胶漆，墙砖，窗洞口减半计算）

三、工程验收后若发生漏水情况，如果是乙方施工原因，乙方负责修理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如果是甲方原因，乙方不负责任。

四、乙方应遵守甲方物业部门的有关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服务，并代表乙方与甲方签订《主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主合同》的代表人为乙方工程部派出的工程巡检。甲方关于工程的一切事宜均通过乙方工程巡检解决，以确保工程中的指挥和管理。

六、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现场物品应认真清点和保护，并且双方须签署“物品清单”。鉴定之后，如发现丢失或破坏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甲方应在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机等设备拆除（乙方除使用施工所用水、电外，不得使用甲方原有的卫生洁具、热水器等设备）。

七、工程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如甲方所供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10%服务费及运输费。

八、本工程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在报价单中注明质量标准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实际进料如与报价单不符，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情况，材料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责任，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发生上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十、除合同中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灯具等，均须甲方供货到施工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10%服务费及运输费。

十一、凡砂灰墙面料（包括混合砂浆，麻刀灰等墙面），轻质量隔墙及外墙内保温墙面均存在较多严重的开裂因素，须加贴豆包布的确良布处理，严重的部分还需加贴石膏板，以保证墙面不开裂，以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砂灰墙面不能直接贴砖，须打掉面层，重新抹灰打底后，方可贴砖。遇见此情况，另行增加费用。

十二、工期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或安装地板、橱柜、电器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十三、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的，需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在双方签订变更后方能进行该项施工。凡甲方直接与现场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只得自己承担。乙方严禁施工队与任何人私下交易，请甲方配合。

十四、合同签订后，甲方减项超过总工程款的5%以上，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变更项目35%的变更损失费。若甲方所减项目所用材料乙方已订购或运到施工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运费、材料损耗及退货费用。

十五、根据有关规定，乙方无权移动改造煤气，暖气，天然气管线，楼宇对讲，可视电话，红外线，监控系统，须出示有关部门的批准并与乙方签订“施工责任保证书”，且改造验收后，乙方只负责合同保修期内和维修责任，不负责其他赔偿责任。

十六、距离市中心五公里以内的施工地点，乙方施工人员一律不得在施工现场吃住。五公里以外和偏远客户，乙方加收工程造价10% 15%的远程费。如装修房屋内有家用或住人，工程需分阶段进行，乙方加收工程造价3%的复杂施工费用。

十七、由于各个物业小区收费的标准不统一性，乙方只承担出入证工本费，其他均不负担。

十八、工期过半，油漆材料进场前，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分阶段收及二期结算（根据工程变更、工程增减及水、电工程量的核实）。甲方应在二期预算后两日内到乙方财务部门交纳二期款。否则，乙方有权将工程中止。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加中期验收，乙方有权自预结算发生日起停止施工，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九、甲方自行安排工程项目不计在工期内。（如地暖、中央空调等）

二十、甲方应在工期内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分段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单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到场验收则视为对工程的验收合格。

二十一、乙方应提前五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及结算，如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每超过一天按其所欠款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甲方结算款后，填写工程保修单，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未出现在报价单及变更单上的项目乙方不予保修及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七日内未支付工程结算款视为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的权利，且乙方保留相关权利。

二十二、合同签订后，当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对方。

二十三、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有任何质疑时，请拨打投诉电话：

二十四、以上各条款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属《主合同》的补充规定，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年 月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篇五**

乙方（装修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丙方（装修施工单位）：\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为了规范小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以下简称装修）活动及管理行为，维护小区正常秩序和公共利益，根据国家《物业管理条例》、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本小区\_\_\_\_\_\_\_\_\_栋\_\_\_\_\_\_\_\_\_房装修管理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装修项目或方案（可加附页）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4、\_\_\_\_\_\_\_\_\_。

二、装修期限

装修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如超期装修，乙方应与甲方续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

三、装修禁止行为

1、破坏或擅自改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擅自增加楼面荷载；

3、在承重墙上穿洞或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墙体；

4、将厅、房、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将雨水管用于排放生活污水；

5、破坏卫生间、厨房的地面防水层；

6、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7、破坏或擅自改变住宅外观，擅自在非承重墙上开门窗；

8、擅自改动、接驳燃气管道设施和公共管线；

9、占用、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

10、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四、装修管理规定

1、装修施工人员进入小区需佩带《装修出入证》，并接受甲方人员的查验。乙方向甲方申领装修施工人员《装修出入证》\_\_\_\_\_\_\_\_\_个，交纳押金\_\_\_\_\_\_\_\_\_元/个共\_\_\_\_\_\_\_\_\_元。

2、装修施工人员一般不允许在装修住宅室内内住宿，如需留人看守施工现场，乙方应向甲方申报登记。

3、装修施工作业应当遵守消防规定，作业现场至少配备2个灭火器。

5、装修施工期间，丙方须对各种管道口采取保护措施，避免杂物进入管道造成堵塞。

6、甲方在履行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乙方及丙方不得拒绝或阻碍：

（1）要求乙方或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2）进入装修现场进行检查；

（3）制止违规装修行为，要求停工或整改；

（4）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采取\_\_\_\_\_\_\_\_\_措施；

（6）\_\_\_\_\_\_\_\_\_；

（7）\_\_\_\_\_\_\_\_\_。

五、室外设施及防盗门窗的安装规定

1、室外各种设施如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安装在建筑设计预定的位置，尺寸不得超出设计要求。如原设计未预定位置，则按照甲方指定的统一位置进行规范合理安装。空调机冷凝水应当接入管道内，不得滴漏。

2、室外防盗门窗应按规定安装，不得违反有关法规。

3、\_\_\_\_\_\_\_\_\_。

六、装修材料与装修垃圾的存放、清运与处置

1、装修材料应存放于装修住宅室内内，不得堆放在公共部位或公共场所，因装卸需要暂时堆放的应尽快清理；不及时清理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或丙方仍未做出适当安排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置，处置费用可从乙方的装修保证金中扣除。

2、装修垃圾清运采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自行清运。乙方或丙方必须于每天18:00前清运堆放在指定地点的装修垃圾；未按时进行清运的，甲方将代其进行清运，清运费用按\_\_\_\_\_\_\_\_\_元/车（不足一车按一车计）从装修保证金中扣除。

（2）委托甲方清运。乙方或丙方应在需清运垃圾前一天通知甲方，并将装修垃圾用包装物装载或捆扎后放在指定地点；乙方或丙方须向甲方缴交装修垃圾清运费\_\_\_\_\_\_\_\_\_元/车，不足1车按1车计。

3、\_\_\_\_\_\_\_\_\_。

七、装修保证金及管理服务费用

1、本协议一经签订，乙方即按下列标准向甲方交纳装修保证金：

住宅物业每户\_\_\_\_\_\_\_\_\_元；

非住宅物业每户\_\_\_\_\_\_\_\_\_元。

2、装修工程完毕后，经甲方检查确认无违章装修、无损害公共利益及其他业主利益行为的，甲方在验收后\_\_\_\_\_\_\_\_\_天（不得超过30天）内将装修保证金退还乙方。

3、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装修服务费\_\_\_\_\_\_\_\_\_元。

4、\_\_\_\_\_\_\_\_\_。

八、其他约定

1、因装修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共用管道堵塞、渗漏等，乙方应当立即组织修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与受损人协商进行合理赔偿。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属于丙方责任的，乙方可向丙方追偿。

2、\_\_\_\_\_\_\_\_\_。

3、\_\_\_\_\_\_\_\_\_。

4、\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_\_\_\_ 装修人（签名）：\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篇六**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业 主)：\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饰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

1.1 工程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户型：\_\_\_\_\_\_\_\_\_\_\_\_\_\_\_\_\_\_

1.3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_\_\_\_\_\_\_\_\_\_\_\_\_

(a)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大包)。

(b)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主材甲方提供(半包)。

1.5 合同总工期 \_\_\_\_\_\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1.6 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二、 双方工作：\_\_\_\_\_\_\_\_\_\_\_\_\_\_\_\_\_\_

2.1 甲方工作

2.1.1开工前，同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采取保护措施，双方书面确认。

2.1.2 办理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协调邻里关系，保证乙方施工时间。

2.1.3 向乙方无偿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暖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同物业办理好房屋装修手续，缴纳物业押金，协调做好小区内垃圾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在开工前到竣工后协调并办理施工中第三方手续,并承担相应的各项费用。

2.1.4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及中期验收、竣工验收。

《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需提供资格证)

2.1.6.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1.6.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2.1.6.3在室内铺帖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一层无地下建筑除外)。

2.1.6.4破坏厨房、卫生间地面防水层和拆改暖气、燃气等管道设施。

2.1.6.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2.1.7凡必须涉及2.1.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持有房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2.2　 乙方工作

2.2.1按照甲方的意图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交甲方进行书面认定。如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全套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2乙方指派 (设计师)、 (质检员)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及环保规定。

2.2.4.1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准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暖气、燃气等管道设施。

2.2.4.2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4.3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2.2.4.4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2.2.4.5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2.2.4.6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2.2.5乙方负责提供施工中乙方所涉及材料的环保及质量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2.2.6乙方在开工前到竣工后的施工过程中协助甲方办理各项第三方手续，但不承担任何费用。

2.2.7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三、　工期：\_\_\_\_\_\_\_\_\_\_\_\_\_\_\_\_\_\_

3.1 　工期延误

3.1.1.1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包括预收水电款、主材代购款、首期款、中期款等)。

3.1.1.2甲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3.1.1.3工程变更和工程量变化。

3.1.1.4甲供材料或应由甲方选择或确认的材料未按期完成。

3.1.1.5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3.1.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设备闲置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

3.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元违约金。

四、 工程价款支付：\_\_\_\_\_\_\_\_\_\_\_\_\_\_\_\_\_\_

开工日前三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_\_\_\_%，计 \_\_\_\_\_\_\_\_元;工程量进度达\_\_\_\_\_\_\_%(完成水及部分电路隐蔽工程、吊顶骨架、门套、窗套及木制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厨、卫、台墙地砖进场并开始施工)或工期过半，甲方再支付总价款的\_\_\_\_\_\_\_\_\_\_\_\_\_%，计 \_\_\_\_\_\_\_\_元;竣工验收合格当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_\_\_%，计 \_\_\_\_\_\_\_\_元。甲方未按时付款，应支付给乙方所欠款额每日\_\_\_\_\_\_\_\_\_\_%的滞纳金。

五、 材料供应：\_\_\_\_\_\_\_\_\_\_\_\_\_\_\_\_\_\_

5.1 双方材料约定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持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定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2 甲方供应材料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否则，乙方应按相应价款赔偿给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3 乙方采购的材料

5.3.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按设计说明及预算书中双方约定的品牌、 规格、型号、等级、颜色等购买，材料到施工现场未施工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及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由甲方书面确认。

5.3.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双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表不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

5.4 无文字约定的材料，甲方均在施工现场验收。有文字约定的材料或甲供材料，乙方按约定品牌、规格、价格等购货。

六、 　工程变更：

6.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需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并签定变更单乙方才可进行该项目施工。凡私自与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对此项目不负任何责任，并不负保修责任，甲方还因支付乙方由此发生的施工及材料费用。如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全部赔偿。

6.2 变更增项的超过合同总造价 \_\_\_\_\_\_\_\_\_% 的经确认后，甲方应预先支付给乙方全部增项价款;变更增项未超过合同总造价 \_\_\_\_\_\_\_\_% 的经确认后，甲方应在支付乙方当期工程款时一并支付。变更减项的经确认后，甲方在当次支付工程款时，返还减项部分价款的\_\_\_\_\_\_\_\_\_\_%，扣除\_\_\_\_\_\_\_%价款作为乙方的管理费(由于乙方设计或施工不合理发生变更减项的部分除外)。

6.3 由于甲方中途减项，若此项目乙方材料已进场或已施工，则造成的工、料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 　质量与验收：\_\_\_\_\_\_\_\_\_\_\_\_\_\_\_\_\_\_

7.1　 工程质量

7.1.1工程以乙方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质检标准为依据。如标准与《天津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技术标准》(db-29-35-20\_\_)发生冲突时，以此标准为依据。

7.1.2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应按原约定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7.1.4 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7.2　 竣工验收与保修

7.2.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通知单，水电验收时进行施工现场线路实景拍照，进行施工现场线路记录存档，绘制水电竣工图制作光盘提供客户。如甲方不在验收通知单上签字,则以乙方的验收通知单上填写日期为通知日期。甲方自接到通知后按约定日期如期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验收，超过三日的视为竣工验收已被确认。验收合格日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的第三日为准。如甲方在乙方完工或接近完工时，甲方未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以任何方式使乙方不能再进入施工现场，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日为乙方不能进入现场日为准。

7.2.2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_\_\_\_\_\_\_ 五年 、终身维修。

7.2.4 保修项目分类

7.2.4.1乙方购买的所有材料及现场制安的工程项目乙方全部保修。如吊顶、隔墙、现场制做家具，水、电管路、漆类等。

7.2.4.2乙方购买的成品现场安装的工程项目(如成品门、灯具、开关面板、成品橱柜、洁具、厨具等)属于制造商全保项目，乙方负责在工程结束时，乙方把这些项目制造商的质保单、联系电话等转交给甲方，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直接与制造商联系保修，乙方负责全力配合甲方监督制造商对该项目进行保修。保修期限以制造商承诺保修时间为准。

7.2.4.3乙方负责购买的电器、设备(如空调、煤气灶、按摩浴缸、淋浴房、电器总控开关、漏电保安器、热水器、净水器等)，工程结束时，乙方把这些项目制造商的质保单、联系电话等转交给甲方，甲方直接与制造商联系保修事宜、乙方全力协助、保修期限以制造商承诺保修时间为准。

7.2.4.4甲供材料，乙方施工项目，不属乙方保修项目。

7.2.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各类款项全部结算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保修卡，保修内容以保修卡为准，各类款项没有结算完，乙方不提供工程保修卡。如甲方拒绝结算，乙方不负责此项工程保修。

八、 　工程结算：

8.1 　甲、乙双方于约定验收日前三日内进行结算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日，甲方在施工现场将剩余工程尾款支付给乙方。双方结算工作完成后，乙方撤场，将工程移交甲方。

8.2 　所有结算项目以双方合同预算书内项目及双方签定的变更签证单为准。

8.3 　如有增项，增项金额按乙方预算书价计算。

8.4　 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工作不能顺利完成，乙方保留现场继续驻留权利，至双方结算工作完成。在此期间，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 　安全和防火：

9.1　 由于甲方原因(如私自指挥工人违规操作、私自与工人达成施工协议等)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承担一切损失。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和确认，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或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自身原因中途撤场不再履行合同，乙方应承但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均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含水、电预收款)。

10.2　若由于甲方违约，若此时乙方材料已进场或已施工，则造成的工、料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并且甲方按房屋的销售面积支付乙方设计费，费用为每平方米人民币二十元正(设计费包含度尺费)。

10.3 一切未经双方预算书内文字确定的口头承诺或口头要求均不属于有效的合同条款，乙方有权不予执行该内容(此条款同样适用于设计﹑工艺做法﹑项目变更等方面)。双方无约定的施工做法均按乙方标准做法施工。

十一、设计成果的版权：

11.1　属乙方设计的工程，设计成果归乙方。乙方可以对该工程完工成品，施工过程及甲方入住后已有家具，陈x物的成品进行拍摄电视、录象、照片，并且乙方有权在各种电视台、电台、媒体、杂志等进行广告、学术发表。

11.2　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与施工队直接就装饰工程的合作、中介、委派等活动进行洽谈、实施，如有发生，乙方有权与甲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另甲方已在乙方的未发生施工项目的资金，乙方有权扣留作为合同终止的补偿，现场未施工材料归乙方所有。

11.3　双方不得将对方设计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设计及施工项目。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妥的向 天津市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 其它约定：

十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5.1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15.2 附件一(工程预算书及辅料清单);

15.3 附件二(水电改造协议及水电工艺做法说明);

15.4 附件三(主材材料代购协议及主材明细表);

15.5 附件四(效果图及设计方案);

15.6 附件五(施工图纸及水电路图);

15.7 施工中的施工文挡;

15.8 竣工保修卡;

15.9　双方有关本工程洽商的其它书面协议;

15.10 补充规定。

十六、 其他：

16.1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可根据需要确定合同副本的数量，双方约定(签字、签证、公证)后生效。

16.2　本合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及知识产权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但维修及有关设计版权条款仍然有效。

业主：\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篇七**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政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己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饰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房型房厅套，施工面积平方米。

3、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项目报价表》及施工图纸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5、总价款：小写（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工程款：；设计费：；

工程监理费：；税金（5.36%）：；双方约定，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变更部份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6、工期180天。开工日期以甲方支付首期工程款后三天为准。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如工程验收时甲方提出整改。整改时间计入工期。

第二条付款方式

进场前，支付工程款30%；工程过半，支付工程款40%；工程验收后，支付工程款项的剩余30%。

第三条材料供应的约定：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预算报价表》）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与施工要求或《预算报价表》不符，应禁止使用。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工程以《工程项目报价表》、施工图纸及项目变更单的内容为依据，以《家庭装饰质量核验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第五条关于工程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1、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六日内与乙方共同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及验收合格。

2、未办理移交手续，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项目变更的约定：在施工工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及增减施工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

第七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与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域施工说明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施工。甲方不得强行要求乙方施工。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世争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处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行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附则

l.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l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1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已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篇八**

甲方（委托方）：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区路（小区）幢号（单元）?室。

3、住户结构：室厅结构，建筑面积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6、本工程由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天，从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总价款：（大写）元（其中：设计费元，管理费（%），税金（%）。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另计。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5%，计元。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与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工程价的1‰；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价的1‰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工程价的1‰。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九、工程保修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纠纷处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台州\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2、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乙方：

姓名（签名）：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法定代表人：

地址：委托代理人：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住宅装修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年?月?日?附件一：施工内容表（略）

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略）

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略）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略）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略）

附件六：工程保修单（略）

附件七：施工业务通知单（略）

补?充?条?款?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商定，下列条款作为号《台州家庭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条款，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甲、乙双方之间一切约定均签订文字协议，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

二、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核实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乙方为甲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以报价单上文字写明的项目为准，工程量按照工程中实际发生的为准。（墙面乳胶漆，墙砖，窗洞口减半计算）

三、工程验收后若发生漏水情况，如果是乙方施工原因，乙方负责修理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如果是甲方原因，乙方不负责任。

四、乙方应遵守甲方物业部门的有关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服务，并代表乙方与甲方签订《主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主合同》的代表人为乙方工程部派出的工程巡检。甲方关于工程的一切事宜均通过乙方工程巡检解决，以确保工程中的指挥和管理。

六、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现场物品应认真清点和保护，并且双方须签署“物品清单”。鉴定之后，如发现丢失或破坏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甲方应在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机等设备拆除（乙方除使用施工所用水、电外，不得使用甲方原有的卫生洁具、热水器等设备）。

七、工程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如甲方所供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10%服务费及运输费。

八、本工程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在报价单中注明质量标准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实际进料如与报价单不符，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除合同中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灯具等，均须甲方供货到施工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10%服务费及运输费。

十一、凡砂灰墙面料（包括混合砂浆，麻刀灰等墙面），轻质量隔墙及外墙内保温墙面均存在较多严重的开裂因素，须加贴豆包布的确良布处理，严重的部分还需加贴石膏板，以保证墙面不开裂，以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砂灰墙面不能直接贴砖，须打掉面层，重新抹灰打底后，方可贴砖。遇见此情况，另行增加费用。

十二、工期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或安装地板、橱柜、电器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十三、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的，需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在双方签订变更后方能进行该项施工。凡甲方直接与现场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只得自己承担。乙方严禁施工队与任何人私下交易，请甲方配合。

十四、合同签订后，甲方减项超过总工程款的5%以上，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变更项目35%的变更损失费。若甲方所减项目所用材料乙方已订购或运到施工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运费、材料损耗及退货费用。

十五、根据有关规定，乙方无权移动改造煤气，暖气，天然气管线，楼宇对讲，可视电话，红外线，监控系统，须出示有关部门的批准并与乙方签订“施工责任保证书”，且改造验收后，乙方只负责合同保修期内和维修责任，不负责其他赔偿责任。

十六、距离市中心五公里以内的施工地点，乙方施工人员一律不得在施工现场吃住。五公里以外和偏远客户，乙方加收工程造价10%?15%的远程费。如装修房屋内有家用或住人，工程需分阶段进行，乙方加收工程造价3%的复杂施工费用。

十七、由于各个物业小区\_\_\_\_\_的标准不统一性，乙方只承担出入证工本费，其他均不负担。

十八、工期过半，油漆材料进场前，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分阶段收及二期结算（根据工程变更、工程增减及水、电工程量的核实）。甲方应在二期预算后两日内到乙方财务部门交纳二期款。否则，乙方有权将工程中止。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加中期验收，乙方有权自预结算发生日起停止施工，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九、甲方自行安排工程项目不计在工期内。（如地暖、\_\_\_\_\_空调等）

二十、甲方应在工期内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分段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单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到场验收则视为对工程的验收合格。

二十一、乙方应提前五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及结算，如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每超过一天按其所欠款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甲方结算款后，填写工程保修单，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未出现在报价单及变更单上的项目乙方不予保修及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七日内未支付工程结算款视为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的权利，且乙方保留相关权利。

二十二、合同签订后，当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对方。

二十三、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有任何质疑时，请拨打投诉电话：

二十四、以上各条款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属《主合同》的补充规定，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篇九**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合同背景

第一条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

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施工内容

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篇十**

甲方（委托方）：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区路（小区）幢号（单元）室。

3、住户结构：室厅结构，建筑面积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6、本工程由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天，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总价款：（大写）元（其中：设计费元，管理费（%），税金（%）。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另计。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5%，计元。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与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工程价的1‰；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价的1‰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工程价的1‰。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九、工程保修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纠纷处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乙方：

姓名（签名）：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法定代表人：

地址：委托代理人：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住宅装修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一：施工内容表（略）

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略）

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略）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略）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略）

附件六：工程保修单（略）

附件七：施工业务通知单（略）

补充条款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商定，下列条款作为号《台州家庭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条款，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甲、乙双方之间一切约定均签订文字协议，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

二、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核实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乙方为甲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以报价单上文字写明的项目为准，工程量按照工程中实际发生的为准。（墙面乳胶漆，墙砖，窗洞口减半计算）

三、工程验收后若发生漏水情况，如果是乙方施工原因，乙方负责修理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如果是甲方原因，乙方不负责任。

四、乙方应遵守甲方物业部门的有关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服务，并代表乙方与甲方签订《主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主合同》的代表人为乙方工程部派出的工程巡检。甲方关于工程的一切事宜均通过乙方工程巡检解决，以确保工程中的指挥和管理。

六、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现场物品应认真清点和保护，并且双方须签署“物品清单”。鉴定之后，如发现丢失或破坏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甲方应在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机等设备拆除（乙方除使用施工所用水、电外，不得使用甲方原有的卫生洁具、热水器等设备）。

七、工程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如甲方所供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10%服务费及运输费。

八、本工程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在报价单中注明质量标准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实际进料如与报价单不符，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情况，材料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责任，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发生上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十、除合同中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灯具等，均须甲方供货到施工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10%服务费及运输费。

十一、凡砂灰墙面料（包括混合砂浆，麻刀灰等墙面），轻质量隔墙及外墙内保温墙面均存在较多严重的开裂因素，须加贴豆包布的确良布处理，严重的部分还需加贴石膏板，以保证墙面不开裂，以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砂灰墙面不能直接贴砖，须打掉面层，重新抹灰打底后，方可贴砖。遇见此情况，另行增加费用。

十二、工期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或安装地板、橱柜、电器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十三、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的，需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在双方签订变更后方能进行该项施工。凡甲方直接与现场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只得自己承担。乙方严禁施工队与任何人私下交易，请甲方配合。

十四、合同签订后，甲方减项超过总工程款的5%以上，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变更项目35%的变更损失费。若甲方所减项目所用材料乙方已订购或运到施工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运费、材料损耗及退货费用。

十五、根据有关规定，乙方无权移动改造煤气，暖气，天然气管线，楼宇对讲，可视电话，红外线，监控系统，须出示有关部门的批准并与乙方签订“施工责任保证书”，且改造验收后，乙方只负责合同保修期内和维修责任，不负责其他赔偿责任。

十六、距离市中心五公里以内的施工地点，乙方施工人员一律不得在施工现场吃住。五公里以外和偏远客户，乙方加收工程造价10%15%的远程费。如装修房屋内有家用或住人，工程需分阶段进行，乙方加收工程造价3%的复杂施工费用。

十七、由于各个物业小区收费的标准不统一性，乙方只承担出入证工本费，其他均不负担。

十八、工期过半，油漆材料进场前，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分阶段收及二期结算（根据工程变更、工程增减及水、电工程量的核实）。甲方应在二期预算后两日内到乙方财务部门交纳二期款。否则，乙方有权将工程中止。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加中期验收，乙方有权自预结算发生日起停止施工，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九、甲方自行安排工程项目不计在工期内。（如地暖、中央空调等）

二十、甲方应在工期内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分段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单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到场验收则视为对工程的验收合格。

二十一、乙方应提前五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及结算，如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每超过一天按其所欠款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甲方结算款后，填写工程保修单，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未出现在报价单及变更单上的项目乙方不予保修及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七日内未支付工程结算款视为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的权利，且乙方保留相关权利。

二十二、合同签订后，当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对方。

二十三、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有任何质疑时，请拨打投诉电话：

二十四、以上各条款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属《主合同》的补充规定，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篇十一**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7．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粘贴印花税票处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民族：\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1．6工程期限\_\_\_\_\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1．7工程款和报价单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报价单应当以(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_\_)的要求。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定。

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5．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常

5．3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7．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9．1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_\_)的标准执行。

9．2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项标准执行：

(1)(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o1-43-\_\_)；

9．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10．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10．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10．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11．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

开工三日前

\_\_\_%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_\_\_%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合格

\_\_\_%

11．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1．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11．4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2．5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4．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篇十二**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区，\_\_\_\_\_\_路\_\_\_\_\_\_(小区)\_\_\_\_幢号\_\_\_\_(单元)\_\_\_\_室。

3、住户结构：\_\_\_\_\_\_室厅\_\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6、本工程由\_\_\_\_\_\_\_\_\_\_\_\_\_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_\_\_\_\_\_\_天，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总价款：\_\_\_\_\_\_\_元(其中：设计费\_\_\_\_\_\_元，管理费\_\_\_\_\_\_(%)，税金\_\_\_\_\_\_(%)。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另计。

2、合同签订两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60%，计\_\_\_\_\_元。

工期至木工全部收口油漆工进场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5%，计\_\_\_\_\_\_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5%，计\_\_\_\_\_\_元。

第三条 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第四条 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

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

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

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

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与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

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工程价的1‰;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价的1‰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工程价的1‰。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第九条 工程保修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

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第十条 纠纷处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